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1年4月11日
文	字第530號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倪嘉鴻

電話：07-7134000#6131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chiahu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13353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給高雄市基層醫師的一封信

主旨：請各基層醫療院所自4月6日起對於疑似COVID-19患者廣泛使用居家快篩試劑或轉診至本市各採檢醫院採檢，以及早發現Covid-19個案，有效阻斷傳播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台灣新冠肺炎Omicron疫情的發展，已經進入社區傳播階段，加上清明連假南北人潮移動，勢必大幅增加社區傳播風險及確診病例。
- 二、Omicron變異株確診者多為輕症，常僅有喉嚨乾、癢不適，甚至只是喉嚨異樣感，嚴重度低於一般急性呼吸道症狀，而未被病人所察覺，更在各個臨床科別就診時常被忽略。
- 三、有鑑於此，敬請基層醫療院所自4月6日起，對於無法排除新冠肺炎感染之急性呼吸道症狀患者，請一律發給居家快篩試劑檢查或轉診至本市各採檢醫院採檢，以期能有效降低社區傳播風險。
- 四、基層醫療院所於看診過程中，對於疑似新冠肺炎病人施予居家快篩檢查或適時轉診採檢，建請基層醫師同時留意看診時個人防護裝備，避免遭受感染。
- 五、惠請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旨揭規定辦理。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加強輔導並掌握轄區診所居家快篩落實執行情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連列網站、FB、APP
2.連報知診所

康維敬 4/20/22